

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名）：钟颖瑶

填报人：周健芳

联系电话：88315315

填报日期：2022 年 8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2. 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

3. 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4. 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5.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6. 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鉴定人应当告知鉴定意见；

7. 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本法提起诉讼；

8.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二）机构设置

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现有 4 个部门，分别为综合部、投诉与法律事务部、消费指导部、社会监督部，共有在职人员 8 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提升消费维权效能。包括优化畅通投诉咨询渠道、强化预付式消费维权、深化湾区消

费维权一体化协作等。

二是发挥行业企业自律引领，探索社会监督新路径。包括推进“放心消费承诺”创建、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开展商品服务比较试验等。

三是拓宽消费教育宣传渠道，打造维权监督舆论场。包括加强消费指导力度、社会舆论监督力度、以及消费教育栏目创新离地，多措并举不断扩大宣传科普矩阵。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583.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7.05 万元，项目支出 276.72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91.76	309.97	307.05
人员经费	267.16	283.22	280.32
日常公用经费	24.6	26.75	26.73
二、项目支出	290.5	290.5	276.72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四、经营支出	0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合计	582.26	600.47	583.77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根据《2021 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1 年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¹。

（二）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管理情况

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绩效管理情况

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根据 2021 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 2021 年度预算时，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项目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

¹ 绩效等级：总分≥90 为优，80≤总分<90 为良，60≤总分<80 为中，总分<60 为差。

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另外，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按照当年的项目绩效自评要求，按时完成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3. 财务管理情况

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单位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

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

该指标分值 19 分，自评得分 19 分。

4. 项目管理情况

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印发文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汇报。二是组成检查组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度本部门项目共 10 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对 10 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 100%。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5. 资产管理情况

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国

有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三）履职效能分析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1 年，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大局，抓紧抓实主责主业，积极担当职责使命，共有 1 项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 1 项，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提升消费维权效能。	已完成。在全省率先出台《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支持预付式消费服务纠纷起诉暂行管理办法》，被中消协列为重点试点项目，5 月全国首宗预付式消费服务集体诉讼案件胜诉，上榜中消协上半年 11 大投诉热点及典型案例，被评为第四届“市场监管领域社会共治政府类优秀案例”。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1 年，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积极履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目推进顺利，绝大部分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依据于各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分数和项目资金的占比权重。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照公式计算，自评得分为 1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全年支出完成率为 94.59%，反映 2021 年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积极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统筹推进 2021 年各项工作任务，100%完成了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提升消费维权效能等任务，较好地完成全年任务，有力地保障了佛山市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2021 年共接收投诉案件 2218 宗，为消费者挽回损失 417.97 万元。在全国率先出台《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支持预付式消费服务纠纷起诉暂行管理办法》，5 月全国首宗预付式消费服务集体诉讼案件胜诉，开创全国预付式消费领域支持消费者集体诉讼先河，

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2021 年 100 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测评报告》，佛山消费者满意度综合得分 81.93 分，排名保持广东省第一、全国第十五位，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三、存在问题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仍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提高预算资金支出效率。做细做实事前需求调查，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经济性开展科学论证，增强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对于部分整体时间跨度长、有分期实施计划的项目，摸排资金使用需求，必要时可针对项目进度计划单独制定细化的资金使用计划，力争项目资金需求与年度资金安排相契合。

五、其他自评情况（略）

无。

